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做如下会计调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调整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年度无影响
（2）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列示其他收益14,442,489.30元，比较数据不调整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应相应调整。	本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18,323,496.2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734.83元；上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206,008,509.9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513,887.33元。
（4）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应相应调整。	本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097,362.04元；上年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110,275.84元。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